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朴簡字第520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豪

上列被告因重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3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偉豪犯重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沒收：

（一）被告黃偉豪犯重利罪，既係為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始借款予被害人，則若無法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被告自不會借款予被害人，故被告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自係其犯罪所得，無庸扣除合法放款可收取之利息。是犯重利罪者，自應將其所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就其實際所分得之財物部分均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二）經查，被告因借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所預扣之利息為1萬2千元，被告嗣後陸續匯款4萬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扣除被害人本應返還之本金3萬元，被告所取得之利息共計2萬2千元(1萬2千元+4萬元-3萬元=2萬2千元)，為其重利犯行之不法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2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07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蘇珮文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1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2 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14 書記官 林恬安

15 附錄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44條

17 （重利罪）

18 乘他人急迫、輕率、無經驗或難以求助之處境，貸以金錢或其他
19 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拘役或科或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重利，包括手續費、保管費、違約金及其他與借貸相關之費
22 用。

23 附件：

24 犯罪事實

25 一、黃偉豪基於乘他人急迫貸以金錢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重利
26 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2月21日某時起，在嘉義縣義竹鄉忠
27 義元帥廟旁，利用林政緯急需用錢之際，貸與新臺幣（下
28 同）3萬元之現金，並預扣利息1萬2000元，實拿1萬8000元
29 之現金予林政緯，約定由林政緯每日匯款3000元至黃偉豪所
30 申設使用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31 （下稱本件帳戶）以清償本金，並應於15日內全部償還（即

01 本件林政緯應付利息換算為年利率約960%)，再由林政緯
02 簽發本票1紙予黃偉豪為擔保，黃偉豪即以此方式取得與原
03 本顯不相當之重利。嗣林政緯於111年12月22日12時58分起
04 至112年1月11日10時40分止，陸續匯款4萬元至本件帳戶內
05 清償債務，惟因林政緯不甘受害，始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林政緯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9 核與告訴人林政緯於警詢中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被告本件
10 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及告訴人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
11 (含自動櫃員機匯款明細)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
12 確，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4條第1項之重利罪嫌。又被告之
14 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5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諭知追
16 徵其價額。